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汤胜先生、李佳霖先生、施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思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